

2024 年中国中医科学院望京医院彩色多普勒 超声诊断仪设备招标项目（二）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IGN24063

采 购 人：中国中医科学院望京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洲际新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IGN24063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国中医科学院望京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设备招标项目（二）

预算金额：230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30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万 元)	是否接受进 口产品	简要技术参数
01	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 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套）	230	否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 器≥23 英寸，可上 下左右任意旋转，可 前后折叠。具体详见 第五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且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60 天内到货，设备出厂日期为到货日期前三个月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3.4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3.6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7 投标产品应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3.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24日至2024年07月01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北京国际大厦 C 座 1101 室

方式：现场购买（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持以下资料一份加盖公章（鲜章）：1. 针对本项目及项目编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2. 《营业执照》复印件。）

售价：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 标 时 间： 2024 年 07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北京国际大厦 C 座 110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中医科学院望京医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 6 号

联 系 人：池老师

联系方式：010-847300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国洲际新资源集团股份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北京国际大厦 C 座 1101 室

联系方式：010-62695990-8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雪、孟繁玲、洪京 电 话：010-62695990-8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4.1	样品	不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2.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5.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金额：¥45,000.00（大写：肆万伍仟元整）</p> <p>公司名称：中国洲际新资源集团股份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淀西区支行</p> <p>账号：0200004519024786551</p> <p>特别提醒：</p> <p>1.采用支票等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等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p> <p>2.采用转账、电汇形式的，供应商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账户转出，且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银行之间划转所需要的时间，确保保证金在投标</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供应商若未按此要求办理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1. 汇款单位在向我公司汇款时请在汇款单附言中注明款项的用途（如：某某项目、投标保证金），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项目名称可适当缩写，但应保证财务人员得以区分）</p>
16.1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 份 (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5 份 (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 份； (4) 开标一览表的份数：1 份； (5) 电子版(U 盘) 的份数：2 份。</p> <p>注：1. 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或支票等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文件需分别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2. 电子版（U 盘）是指可编辑版本（word 版）和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中，U 盘 2 个，每个 U 盘包含 word 版和 PDF 版。</p>
17.1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采用 A4 纸印刷分别装订成册。均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密封	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密封包装，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项目名称）</p> <p>投标文件</p> <p>项目编号/包号（如有）：</p> <p>投标人名称：</p> <p>投标人地址：</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18.1	投标截止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	地 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北京国际大厦 C 座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地点	1101 室 收件人：中国洲际新资源集团股份公司
25.5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 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2) 提交了转包或分包要求的； (3) 以可调整价格投标报价的； (4)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最低得分为 0 分的； (5) 投标文件未提供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的、投标分项报价表的； (6)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7) 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为符合《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的产品。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7.1	中标人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30.4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31.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方式盖公章后现场送达。
31.2.5	质疑	质疑应当在供应商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是指：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程序采购环节递交的质疑函，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查询网站及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 联系部门：中国洲际新资源集团股份公司 (2) 联系电话：010-62695990 转 803 (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北京国际大厦 C 座 1101 室
32	代理费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中标人可用电汇或转账方式，在招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三日内，中标供应商须按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一次性付清，用人民币进行支付。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发布公告媒体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媒体发布；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或者因现场考察不全面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

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宣布为无效标。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文件的澄清函或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8.2 针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给予公布。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9.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被拒绝。

9.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0 投标的计量单位和语言

10.1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2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

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投标文件构成

-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1.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1.3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1.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1.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投标报价

- 12.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2.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2.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2.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2.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5 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

标而予以拒绝。

13 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买方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1)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其相关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填写“技术要求响应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2)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

(3)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参考价格。

(4) 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其它技术性文件。

13.3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采购人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予以响应。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4.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4.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4.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4.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4.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4.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4.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4.7.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4.7.3 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4.7.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如有）。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且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

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 应盖单位/公司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并加盖公章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6.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密封包装, 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7.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3 未按本章第 17.1 项要求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 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签收保存, 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9.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 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0.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4.7.1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投标

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2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本招标文件规定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程序

2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

23.2 评标工作遵循的程序为：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投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3.3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4.3 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问题的，其投标有可能因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的初审主要为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5.2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前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非法定代表人签字而未提供其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格货物及其相关服务要求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五章所列带“★”号条款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投标人在开标后到中标结果确定期间，影响或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工作的；
- (9) 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5.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评标方法

26.1 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六、 确定中标

27 确定中标人

27.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废标

29.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9.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9.1.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9.1.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9.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9.1.1.4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0.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30.3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30.4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1 询问与质疑

31.1 询问

- 31.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31.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质疑

- 31.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1.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31.2.3 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1.2.5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2 代理费

32.1.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一）

一、资格审查的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	<p>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其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p> <p>说明：1. 银行资信证明若提供的是复印件必须完整（若资信证明规定背面有声明的，须同时提供资信证明背面复印件，否则将视为资信证明无效并导致废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若资信证明中有注明复印、涂改无效等规定，则必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否则将视为资信证明无效并导致废标。</p>	

		2、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说明书①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	社保及纳税证明	<p>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己出具的无效。</p>	
5	说明书②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6	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7	说明书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声明。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8	说明书④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声明。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0	特定资格要求	<p>投标产品应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p> <p>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须提供证明材料，其中：</p> <p>投标人如为制造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p> <p>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评审方法前附表（二）

二、符合性审查的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报价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7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5.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除价格分外，评委评分可保留 1 位小数，评标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6.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政策：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形式为给予适当加分。（如有）
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将对

该货物的投标价给予 10% 的扣除。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项扶持政策。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4)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加价的优惠政策。

8. 本项目单一产品采购包投标产品相同品牌和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的投标处理方法：针对本项目，如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则将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0.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

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1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1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三.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

序号	内容	评分因素分项	评审标准
1	价格部分	评标价格 (30分)	<p>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p> <p>价格扣除：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作为认定依据。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重复享受政策。</p>
2	商务部分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6分)	<p>根据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p> <p>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3	技术部分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二）通用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 (49)	<p>1. “*”号技术指标为重要技术指标，共计6项，满分18分，有一项“*”号技术指标负偏离扣3分。</p> <p>2. 未作任何标注的指标为普通技术指标，共计62项，满分31分，有一项普通技术指标负偏离扣0.5分。</p> <p>注：1、“*”号参数须提供相关要求的技术支持资料，且标明所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供应商的技术偏离表中仅作出应答而未提供要求的有效技术支持资料，评审委员会均有权不予认可，并扣除相应分值。如有虚假应标行为，其结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需求中对技术支持资料有要求的以需求为准，没有要求的，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或产品宣传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官方网站发布的技术资料截图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如证明材料与应答不符，以证明材料为准，不满足上述要求，</p>

			视为该条技术条款未响应。2、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3分）	<p>1.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本项目供货安装调试需求，阐述思路清晰，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详细论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2.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供货安装调试需求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缺少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p> <p>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仅能部分满足需求得1分；</p> <p>4.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p>
4		售后服务（6分）	<p>1. 供应商提供接到故障通知后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故障，应提供备机服务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2. 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零配件名称、零配件供应价格，提供设备使用年限说明，凡未列入清单的零配件视为免费提供。以上内容加盖公章，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3. 所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免费保修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出具设备制造商出具的原厂质保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4. 供应商承诺在中国境内建立备品、备件库，保证8年以上的配件供应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5. 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维修工程师需为取得设备生产厂家相关服务资格授权的人员，并提供相关资质及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6. 维保期内培训次数、巡检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5		培训方案（5分）	<p>1. 提供原厂培训，并提供设备生产厂家相关服务人员资格授权书并加盖公章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2. 并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技术人员、操作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p> <p>（1）培训方案全面，安排科学，能正确理解培训要求，满足采购要求，得3分；</p> <p>（2）培训方案基本完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培训需求，得2分；</p> <p>（3）培训方案不完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4）未提供得0分。</p>
6	节能环保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	<p>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p> <p>（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分（1 分）	<p>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注：如投标人所供产品类别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必须提供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且不得该项分值，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p>
--	--------	--

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采购合同

(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必须与公
开招标的项目名称一致)

货物名称：_____ (与投标文件上的货物名称一致)

买 方：中国中医科学院望京医院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合 同 书

买方中国中医科学院望京医院的_____项目中
所需__（设备名称）____经_____ -（填招标公司名称）____以____（招
标文件号）____ -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卖方_____为
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通用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安装、调试、检定和培训），具体详见
附件二配置清单。

数量：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上述价格为
买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卖方支付的最终价格，其中包括所有设备费、运输费、装
卸费、维护费、保险、税费和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以及原厂商服务费
用。

分项价格：_____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货款的 40%。乙方向甲方提供合
同总金额 3%为期一年的银行质保函，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并正式运行 1
个月左右，设备性能、参数完全达到甲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配置确认书及谈
判时的要求，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货款 60%，一年质保结束，银行退
还质保金。设备性能、参数未完全达到甲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配置确认书及

谈判时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负责将运抵设备拆除运走，另行支付等额合同款赔偿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差额部分乙方应补齐。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接到招标人通知后60天内到货；设备出厂日期为到货日期前三个月内。

交货地点：买方所在地现场交货、安装、检定、调试及提供伴随服务。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中国中医科学院望京医院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日 期：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6号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它材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售后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供货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货商。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上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货物的名称、编码、颜色、尺码和数量。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书。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提供货物样品及货物生产执行标准文号给买方。

9.2 另外货物生产执行标准文号应在货物包装上标注。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

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3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 但卖方同意退货, 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 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4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 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5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6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 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15. 税费

15.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16.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争议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7.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7.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7.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7.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转让和分包

19.1 采购合同不能整体转让。

19.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

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0. 合同修改

20.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 计量单位

22.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 合同生效和其它

24.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4.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中国中医科学院望京医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中国中医科学院望京医院_____科室。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买方所在地现场交货并提供伴随服务。

6.1.1 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8、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货款的 40%。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3% 为期一年的银行质保函，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并正式运行 1 个月左右，设备性能、参数完全达到甲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配置确认书及谈判时的要求，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货款 60%，一年质保结束，银行退还质保金。设备性能、参数未完全达到甲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配置确认书及谈判时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负责将运抵设备拆除运走，另行支付等额合同款赔偿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差额部分乙方应补齐。

10、质量保证

10.5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请参见各包设备具体技术规格及要求。

11、检验和验收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验收方式为：自行验收。

甲方出具到货初验手续后，三个月内组织设备安装调试等验收工作。非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甲方因故超过三个月未能进行安装调试验收的，双方就验收时间及合同货款的支付问题另行协商。如甲方已支付合同款，不能免除乙方对货物的安装调试义务、不能免除双方的终验程序以及乙方对终验合格的合同义务。

12、索赔

12.3 如果卖方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15、不可抗力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争议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26.2 本合同一式6份，其中买方执5份，卖方执1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其他要求：设备首次计量检定费用由卖方承担，且出具设备省市级以上政府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合格证书。

26.4 本合同附件：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2) 科室负责人手写签字的货物配置清单；3) 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4) 卖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5) 生产企业授权书；6)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有效期内）复印件；7) 卖方资质证明、合同设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产品注册登记表；8) 中标通知书；9) 设备计量检定承诺书；10) 法人身份证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点）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经理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经理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等设备的_____设备投标，以本公司名义
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二：

配置清单

产品名称： _____

制造商： _____

产品型号： _____

产品特点： _____

产品配置：

序号	名称	数量
1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5	_____	_____
.....		
.....		
.....		
.....		

附件三：

售后服务承诺书

1、本公司所售_____机器整机免费保修_____个月。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和配件全部免费，因使用者使用不当造成的机器损坏，酌情收取零件费。保修期满后，不收取维修费（即人工费），只收取配件费。

2、按照合同要求装机，装机时提供完整的资料，包括中英文操作和维修手册、相应的质检证明文件。

3、我公司负责免费运输到指定地点，并负责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

4、本公司建有_____机器所有消耗品库和配件库，负责提供给客户所需的各种型号的_____及维修配件。

5、公司设有专门的客服部，可以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技术支持及备用机支持。如果所售机器出现问题，本市内维修人员 2 小时内响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进行故障排除，提出解决方案。主机保修期间，如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可提供备用样机使用。

6、具有 5 年以上_____应用和维修经验的专职工程师_____余人，负责对每台售出的机器进行定期保养和维修。

7、每台售出_____机器都建有档案，集中管理，并可享受原厂提供的免费升级服务。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否核心产品
01	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台（套）	否	是

二、技术要求

1、设备名称：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数量：1台（套）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最高限价：230万

5、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且接到招标人通知后60天内到货，设备出厂日期为到货日期前三个月内。

6、来源：不接受进口

7、质保期：整机原厂质保 ≥ 5 年，包括所有零配件（提供原厂售后维保声明并加盖红章）

8、技术要求：

（一）**适用范围**：主要用于腹部、妇科、泌尿、血管、小器官、骨骼肌肉、神经、术中，造影、介入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

（二）**通用技术参数**

1. 主机成像系统：

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 23 英寸，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1.2 操作面板：液晶触摸显示屏 ≥ 10 英寸，具备多点触控功能；

1.3 具备脉冲优化处理技术；

1.4 具备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M型显像单元；

1.5 具备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1.6 具备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1.7 动态范围 ≥ 260 dB；

1.8 数字化通道 $\geq 7,000,000$ ；

- 1.9 内置 DICOM 3.0 标准输出接口;
2. 成像技术:
 - 2.1 具备全屏高清放大功能, 分辨率 $\geq 1080p$;
 - 2.2 具备宽景成像测量功能、电影回放功能;
 - 2.3 具备宽景成像扫描技术;
 - 2.4 具备超声声速自动校正技术;
 - 2.5 具备扩展成像技术;
 - 2.6 组织多普勒技术: 成像模式 ≥ 4 种, 具备在机应变及应变率定量分析工具;
 - *2.7 具备盆底超声检查自动测量技术, 可自动测量与评估前盆腔和肛提肌裂孔;
 - 2.8 造影成像技术
 - *2.8.1 可在机实现; 支持凸阵探头和线阵探头;
 - *2.8.2 造影图像采集帧率 ≥ 500 帧/s, 造影成像图谱 ≥ 3 种;
 - 2.9 弹性成像技术: 具备弹性定量分析技术及原始数据搜集及处理能力;
 - 2.10 具备超微细血流成像技术;
 - 2.11 具备智能多普勒血管检查技术;
 - 2.12 具备心肌应变定量功能;
3. 测量和分析: (B型、M型、D型、彩色模式)包括:
 - 3.1 可测量距离、面积、周长等;
 - 3.2 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功能;
 - 3.3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 *3.4 肝脏脂肪含量测定功能;
 - *3.5 具备血管中内膜自动测量与分析技术;
 - 3.6 心脏功能测量;
4. 图像存储 (电影) 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 4.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 实时图像传输, 实时 JPEG 解压缩;
 - 4.2 硬盘 $\geq 1T$ (1024G), DVD / USB 图像存储;
 - 4.3 可根据检查要求对工作站参数 (存储、压缩、回放) 进行编程调节;
5. 探头:
 - 5.1 探头接口选择: ≥ 4 个;
 - *5.2 探头配置: ≥ 5 把探头, 至少包括腹部凸阵探头 1 把、单晶凸阵容积探头 1 把、小器官

线阵探头 1 把、腔内探头 1 把、低频线阵探头 1 把；单晶体探头 ≥ 4 把

5.3 所配探头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5.4 探头频率

5.4.1 腹部凸阵探头 (1.0-6.0MHz)；

5.4.2 小器官线阵探头 (5.0-18.0MHz)；

5.4.3 单晶凸阵容积探头 (2.0-8.0 MHz)；

5.4.4 腔内探头 (2.0-10.0MHz)；

5.4.5 低频线阵探头 (3.0-10.0MHz)；

5.4.6 穿刺导向：探头可配穿刺导向装置；

6. 二维成像：

6.1 成像速度：

6.1.1 相控阵探头，帧速度 ≥ 50 帧/秒；

6.1.2 凸阵探头，帧速度 ≥ 40 帧/秒；

6.1.3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 300 超声线；

6.2 增益调节：TGC 增益补偿 ≥ 8 段，B/M 可独立调节；

6.3 扫描深度 ≥ 35 cm；

7. 频谱多普勒：

7.1 成像模式：脉冲多普勒 (PWD)、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连续波多普勒 (CW)；

7.2 发射频率：

7.2.1 电子相控阵：PWD、CWD，1.6-1.8MHz

7.2.2 电子凸阵：PWD，2.0-2.2MHz

7.2.3 电子线阵：PWD，5.8 -7.0MHz

7.3 显示方式：B/D、M/D、D、B/CDV、B/CPA、B/CDV/PW、B/CPA/PW；B/CDV/CW 等

7.4 最大测量速度：

7.4.1 PWD 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 10.0 m/s (0 度夹角)；

7.4.2 CWD: 血流速度 ≥ 25.0 m/s；

7.5 最低测量速度： ≤ 0.25 mm/s (非噪音信号)；

7.6 Doppler 及 M 型电影回放： ≥ 45 秒；

7.7 滤波器： ≥ 2 种；

7.8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mm 至 20mm 多级可调；

- 7.9 零位移动：≥ 8 级
- 7.10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上/下）、零移位、B-刷新、D 扩展、B/D 扩展，局放及移位；
- 8. 彩色多普勒：
 - 8.1 显示方式：速度图、能量图、方向性能量图等；
 - 8.2 具备彩色增强功能；
 - 8.3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5mm/s（非噪声信号）；
 - 8.4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0° ~ +20° ；
- 9.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OLOR DOPPLER 输出功率分级可调；
- 10 医学影像工作站：
 - 10.1 CPU：i7 或以上性能；
 - 10.2 内存≥4G；硬盘≥1TBG；
 - 10.3 彩色液晶显示器≥19 英寸；
 - 10.4 打印机：彩色喷墨打印机；
 - 10.5 配套图像采集报告软件

（三）主要配置

- 3.1 超声主机：1 台；
- 3.2 探头：5 把；
- 3.3 配备医学影像工作站：1 套；
- 3.4 手控盒：2 只；
- 3.5 检查椅：2 把。

三 商务要求

1. 付款：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货款的 40%。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3%为期一年的银行质保函，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并正式运行 1 个月左右，设备性能、参数完全达到甲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配置确认书及谈判时的要求，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货款 60%，一年质保结束，银行退还质保金。设备性能、参数未完全达到甲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配置确认书及谈判时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负责将运抵设备拆除运走，另行支付等额合同款赔偿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差额部分乙方应补齐。

2. 相关服务要求：

- 1) 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情况下共同进行现场验货。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设备的包装（外观）、数量等进行初步检验并出具到货初验报告。初验报告只代表乙方提供货物数量、提供文件资料符合合同约定，不代表对乙方提供货物质量的认可。设备安装应在开箱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 2) 乙方按照甲方通知要求，负责货到现场的安装和调试。乙方需在到货当日，携带全套设备资质、原件及复印件说明书各一本，同时，提供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和验收工具，交给甲方验收人员审核（计量设备需提供首次计量证书），并承担相关费用，安装调试合格后，甲方出具终验报告。
- 3) 运输、安装、调试及计量检定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内。与医院 HIS 系统对接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 4) 免费提供中文维修手册、操作手册各 1 套。
- 5) 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免费进行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必要的培训资料由供应商提供。
- 6) 投标文件中应对培训的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需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等。维保期内，培训次数 ≥ 2 次/年，巡检次数 ≥ 2 次/年，并有记录。
- 7) 质量保证期:整机原厂质保 ≥ 5 年。维保期间应包含按需更换的零配件。属厂家维修不能正常使用，按维修天数顺延质保期。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至少提供两次巡检，提供设备巡检记录。
- 8) 维护响应时间：应承诺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场，如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应提供备机服务。
- 9) 终身免费提供产品最新信息及应用资料，提供免费升级软件。
- 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零配件名称、零配件供应价格，配置清单内容请分项报价。提供设备使用年限说明并盖红章。延保费用每年小于等于设备总价的 3%，包括所有原厂零配件。
- 11) 零备件供给：质保期后，供应商提供终身服务。供应商须提供在中国境内的备件库，保证 8 年以上的配件供应。
- 12) 维修部门：投标人或制造商在国内应设立维修机构。
- 13) 维修工程师：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
- 14) 投标人或制造商需在中国大陆地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和设施，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

- 15) 甲方出具到货初验手续后，三个月内组织设备安装调试等验收工作。非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甲方因故超过三个月未能进行安装调试验收的，双方就验收时间及合同货款的支付问题另行协商。如甲方已支付合同款，不能免除乙方对货物的安装调试义务、不能免除双方的终验程序以及乙方对终验合格的合同义务。
- 16) 提供最新生产日期的设备。
- 17) 与医院现有网络端口相连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招标费用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包号（如有）：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其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说明：1. 银行资信证明若提供的是复印件必须完整（若资信证明规定背面有声明的，须同时提供资信证明背面复印件，否则将视为资信证明无效并导致废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若资信证明中有注明复印、涂改无效等规定，则必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否则将视为资信证明无效并导致废标。

2.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三)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四）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需要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自己出具的无效。

(五)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国洲际新资源集团股份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六) 投标人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 (格式)

中国洲际新资源集团股份公司：

一、下述公司负责人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 1.
- 2.
3.

二、我公司与下述公司存在直接控股关系：（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 1.
- 2.
3.

三、我公司与下述公司存在管理关系：（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 1.
- 2.
3.

我单位郑重声明：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未参与(项目名称) 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七)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国洲际新资源集团股份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八）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产品应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须提供证明材料，其中：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九)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元）	小写（元）
1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质保期（保修期）			
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按要求递交		是/否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4.1 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按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	说明

注：我单位确认，除以上表格中列明的偏离外，我单位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无其他偏离。

注：1. 本表应包括对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表中全部列明。若对招标文件无商务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响应”栏只填写“**对招标文件全部商务条款无商务偏离**”即可。
 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可被决绝。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提供证明材料所在的页码）

注：

-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提供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响应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具体详见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近年同类业绩（格式）

近年（2021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为期）同类业绩 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3					
4					
..					

注：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投标人将业绩证明材料后附本表之后。

2.投标人需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含首页、采购货物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日期以签订日期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8.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商）制造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作为境内总代理商，随此函，附上（制造商名称）给我方（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复印件，以证明我方提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我方于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年 月 日接受

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人签字：

说明：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包组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制造商直接授权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有效授权书，非制造商直接授权的需提供制造商国内逐级代理商的有效授权书；（格式见招标文件“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若有固定格式的正式授权，可不必使用招标文件“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

格式 9.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
产品、服务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9.1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方案等。（可针对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9.2 其他服务证明文件或说明

格式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说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三、招标代理服务承诺

致：中国洲际新资源集团股份公司

_____（投标人）_____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包号（如有）：），我们保证在招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三日内，按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即中国洲际新资源集团股份公司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一次性付清，用人民币进行支付。

中标服务费支付后，请贵公司按照以下方式填写① 或 ②中的内容（只能二选一，不能同时填写）
开具发票：

① 中标服务费开票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

公司名称：

公司税号：

公司地址：

公司电话：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邮箱（用于接收服务费电子发票）：

② 中标服务费开票信息（**增值税普通发票**）

公司名称：

公司税号：

邮箱（用于接收服务费电子发票）：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开票信息真实、准确。如因信息提供错误而导致发票无法抵扣或无法入账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_